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職業介紹所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向職業介紹所發出准照的制度及規範其運作。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法律適用於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自然人、公司及社團。
-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免費提供職業介紹或招募僱員的服務。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各詞的定義為：

- (一) “職業介紹所”：是指具備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有效准照的自然人、公司或社團；
- (二) “職業介紹所業務”：是指以任何方式提供職業介紹、招募僱員或代辦聘用外地僱員手續的服務；
- (三) “職業介紹”：是指為求職者提供勞動市場的資訊、記錄其擬從事職位的要求、其職業資格或工作經驗等資料，以便將該等資料與僱主擬招聘的職位要求進行職業配對，從而促成勞動關係的建立；
- (四) “招募僱員”：是指為僱主提供勞動市場的資訊、記錄其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尤其是擬聘用的職位要求，以便將該等資料與求職者的資料進行職業配對，從而促成勞動關係的建立；
- (五) “代辦聘用外地僱員手續”：是指為僱主、非本地居民或外地僱員辦理與聘用外地僱員相關的法定許可及手續；
- (六) “服務費”：是指職業介紹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其業務而收取的費用。

第四條

類型

按職業介紹所是否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分為收費職業介紹所及不收費職業介紹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提供聘用外地僱員的服務

在不妨礙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八）項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服務僅可由收費職業介紹所提供：

- （一）向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業的非本地居民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 （二）向擬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提供招募僱員的服務；
- （三）向擬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非本地居民或外地僱員提供代辦聘用外地僱員手續的服務。

第二章

職業介紹所准照

第一節

發出准照

第六條

准照

一、提供職業介紹所業務的自然人、公司或社團，均須持有本章規定的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准照的式樣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並應載明下列資料：

- （一）准照持有人的姓名、公司或社團名稱；
- （二）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
- （三）獲准從事的職業介紹所業務；
- （四）職業介紹所類型；
- （五）屬提供聘用外地僱員服務的收費職業介紹所，其可招募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國家或地區；
- （六）准照的有效期。

第七條

准照的發出或續期的要件

一、如申請人屬自然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出准照或給予准照續期：

- （一）具行為能力；
- （二）符合下條規定的營業場所；
- （三）已履行倘有的稅務義務；
- （四）具有執業的適當品行；
- （五）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
- （六）如屬收費職業介紹所，須具備第十條規定的有效擔保。

二、如申請人屬公司或社團，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方獲發出准照或給予准照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須依法成立；
- (二) 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具有執業的適當品行；
- (三) 任一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
- (四) 如屬收費職業介紹所，須具備第十條規定的有效擔保；
- (五) 上款（二）及（三）項所指的要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四）項及第二款（二）項的規定，申請人不處於下列任一情況，則視為具有執業的適當品行：

- (一) 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二) 被科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附加處罰，且正處於禁止期間內；
- (三) 曾三次或以上因違反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被科處罰款，但如已完全履行因最後一次處罰而產生的義務，且履行義務與提出申請之間的期間超過三年，則不予考慮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

四、為適用第一款（五）項及第二款（三）項的規定，申請人同時具備下列的學歷、職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則視為具有技術及組織的能力：

- (一) 具備中學或以上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 (三) 三年以上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職業介紹的工作或相關活動的經驗。

五、准照的發出或續期，除考慮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要件外，亦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的需要。

第八條

營業場所的要求

一、職業介紹所不可設於與其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酒店、公共設施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亦不可與其他職業介紹所設於同一營業場所。

二、在不妨礙前款規定的情況下，收費職業介紹所須設於用作商業、服務或寫字樓用途的不動產內。

三、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場所應：

- (一) 設於具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獨立空間；
- (二) 設有接待服務使用者的區域；
- (三) 具備其他關於商業場所的工作衛生及安全的法規所指的適當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場所名稱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一種或兩種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表述，並可加上英文；
- (二) 不得與其他持有有效准照的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場所名稱相同或產生混淆；
- (三) 不得含有與其業務不符或使人對其業務產生誤解的詞語。

第九條

申請准照所需的文件

一、准照的申請，須填寫由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專用表格，並須提交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的文件。

二、如申請人屬自然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有效的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副本；
- (三) 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載有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 (六) 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申請人屬公司或社團，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主管部門發出的能證明其合法成立的公證書或登記證明；
- (二) 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 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載有符合第七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的任一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五) 符合第七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的任一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的有效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副本；
- (六)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 (七) 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四、除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文件外，勞工事務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其擬招募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的主管部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及遞交其他有助於審批申請的適當文件或資料。

五、上述各款規定的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書寫；如以其他語文書寫，須附同根據《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至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作成的法定譯本，但獲勞工事務局豁免譯本者除外。



第十條 提供擔保

一、為確保收費職業介紹所履行因違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而對服務使用者產生的債務，其申請人須提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且受益實體為勞工事務局。

二、上款所指的擔保金額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十一條 提供擔保的期間

一、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一）至（五）項及第二款（一）至（三）項及（五）項規定的申請人提供上條所指的擔保。

二、要求申請人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的通知中斷上款所指期間的計算。

三、申請人須在收到第一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交相關擔保的證明文件；期間屆滿後仍未提交，則有關申請會被駁回，但有合理解釋者除外。



第十二條

准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一、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相關擔保的證明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本章規定的准照。

二、准照為年度准照，有效期為連續兩個年度，且由發出准照之日起生效，至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三條

擔保的動用及補足

一、如經調查證實收費職業介紹所因違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而對服務使用者產生債務，且該職業介紹所在接獲勞工事務局的通知後仍拒絕向服務使用者履行相關債務，勞工事務局可動用第十條所指的擔保。

二、如因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動用擔保，職業介紹所須在收到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補足擔保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補足擔保，並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相關的證明。

第十四條

退回擔保

屬第十九條規定的准照失效或註銷，及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廢止准照的情況，勞工事務局須確保職業介紹所已履行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債務，並於十五日內退回第十條所指的擔保。



第二節

准照的續期、變更及補發

第十五條

准照的續期

一、准照的續期申請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四十五日至九十日內提出，並須提交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的文件。

二、如屬自然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二) 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已履行稅務義務或免除稅務義務的證明文件。

三、如屬公司或社團，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二) 上款(二)項所指的文件。

四、續期申請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四十五日提出，須繳付雙倍的續期費用。

五、除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文件外，勞工事務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其擬招募的非本地居民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的主管部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及遞交其他有助於審批申請的適當文件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在繳付續期的費用後，申請人方獲發出新准照。

七、續期後的准照有效期為原准照有效期屆滿後緊接的連續兩個年度。

第十六條

准照的變更

一、下列任一事項的變更，須事先獲得勞工事務局局長的許可：

（一）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的變更，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的變更；

（二）第六條第二款（一）至（五）項規定載明的事項的變更。

二、屬上款（一）及（二）項的變更，有關申請人須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一）項、（四）項及（五）項或第二款（一）至（三）項規定的要件，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准照持有人須交回原有准照後，方獲發新的准照。

四、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的變更，其准照維持有效，且無須發出新的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條

補發准照

- 一、如准照遺失或損毀，准照持有人須申請補發。
- 二、屬准照損毀的情況，准照持有人須交回原有的准照後，方獲補發准照。

第十八條

准照續期、變更及補發的期間

- 一、對准照的續期、變更及補發的申請，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有關決定。
- 二、要求申請人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的通知中斷上款所指期間的計算。

第三節

准照的失效及註銷

第十九條

失效及註銷

- 一、屬下列情況，職業介紹所准照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准照有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續期申請；
- (二) 准照持有人死亡或公司或社團的消滅。

二、屬下列情況，註銷職業介紹所准照：

- (一) 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書面申請終止業務；
- (二) 自准照發出之日起九十日內未開業，但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三) 於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四十五日或間斷九十日關閉營業場所，但有合理解釋者除外；
- (四) 不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發出准照要件；
- (五) 未有按照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補足擔保；
- (六) 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發出准照；
- (七) 未按照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而被中止准照超過九十日。

三、屬准照失效或註銷的情況，勞工事務局須即時通知職業介紹所，並要求退回有關准照。

四、准照的失效或註銷，不賦予退回已繳付的費用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節

分所

第二十條

設立分所

一、准照持有人可申請增設同類型的營業場所。

二、增設的營業場所，其名稱須與職業介紹所准照所載的營業場所名稱相同，且須以“分所”字樣標示。

第二十一條

分所准照的發出或續期的要件

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發出或續期要件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分所准照的發出或續期，但第七條第一款（六）項及第二款（四）項的規定除外。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立分所所需的文件

申請設立分所，須填寫由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專用表格，並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 （一）分所聘用的就業服務指導員的有效准照副本；
- （二）營業場所的不動產物業登記書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分所准照的發出及有效期

- 一、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上條規定的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要件的申請人發出分所准照。
- 二、要求申請人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的通知中斷上款所指的期間。
- 三、分所准照的有效期與職業介紹所准照的有效期相同。

第二十四條

分所准照的續期、變更及補發

- 一、分所准照的續期須與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續期申請一併提出。
- 二、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續期、變更及補發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分所准照的續期、變更及補發。

第二十五條

分所准照的失效及註銷

- 一、屬下列情況，分所准照失效：
 - (一) 職業介紹所准照失效；
 - (二) 分所准照有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續期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下列情況，註銷分所准照：

- (一) 職業介紹所准照被註銷；
- (二) 向勞工事務局作書面申請終止經營分所；
- (三) 自分所准照發出之日起九十日內未開業，但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四) 於分所准照有效期內連續四十五日或間斷九十日關閉分所的營業場所，但有合理解釋者除外；
- (五) 未按照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而被中止分所准照超過九十日。

三、屬分所准照失效或註銷的情況，勞工事務局須即時通知職業介紹所，並要求其退回有關的分所准照。

四、分所准照的失效或註銷，不賦予退回已繳付的費用的權利。

第三章

運作

第二十六條

保密義務

一、職業介紹所全體僱員，以及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須就因從事業務時直接或間接知悉的事實、資訊及個人資料遵守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保密義務僅在司法當局行使職權或主管實體執行監察職務時中止。

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

第二十七條

指引

可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就職業介紹所經營業務時須遵守的準則，訂定具約束力及強制性的指引，該指引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 (一) 職業介紹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時應遵的事項；
- (二) 職業介紹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 (三) 職業介紹所對其招募的外地僱員的管理。

第二十八條

合作義務

勞工事務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後，職業介紹所全體僱員，以及屬自然人的准照持有人、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必須：

- (一) 讓有關人員進入及逗留受監察的地點及營業場所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 出示及提供所要求與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訊。



第二十九條

職業介紹所的其他義務

一、職業介紹所須每月填寫由勞工事務局局長以批示核准的下列表格：

- (一) 職業配對紀錄表；
- (二) 提供服務及收費紀錄表。

二、職業介紹所須在填寫上款（一）項所指的表格後，於翌月二十日前送交勞工事務局。

— 三、職業介紹所須將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表格保留三年。

四、職業介紹所須按申請准照時所申報的營業時間提供服務；如有變更，須於變更後十日內通知勞工事務局。

五、收費職業介紹所須按獲許可提供的服務項目訂定服務收費表，並須於訂定或變更後三日內送交勞工事務局。

六、職業介紹所准照須張貼於其營業場所的出入口顯眼處，收費職業介紹所尚須張貼服務收費表。

七、職業介紹所刊登及發佈的就業服務廣告或資訊，須載明其名稱及准照編號。



第三十條

服務費

一、收費職業介紹所僅能因提供職業介紹所業務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服務費。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收費職業介紹所須遵守下列規則：

(一) 向僱主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服務收費表上已訂的金額；

(二) 向僱員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得超過勞動合同所定的首月基本報酬的百分之五十；

— (三) 如屬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期限屆滿且由現僱主為其申請新的逗留許可的情況，不得向外地僱員收取服務費。

三、收費職業介紹所因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僅可在僱員的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一次性向其收取，但屬下款所定的情況除外。

四、如上款所指的勞動關係存續期不足六十日，則職業介紹所可於僱員的勞動關係終止之日一次性向其收取服務費。

五、收費職業介紹所在收取服務費時須發出收據予服務使用者，其內應載有：

(一) 服務使用者姓名或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准照編號；
- (三) 職業介紹所代表的簽署；
- (四) 以分條縷述的方式敘述已提供的服務項目及相應金額；
- (五) 發出收據的日期。

六、職業介紹所應將上款規定的收據，自收據發出之日起計，保存三年。

第三十一條

退回或減收服務費

一、屬下列情況，收費職業介紹所須退回或減收已收取的服務費：

- (一) 服務使用者於試用期內被單方終止勞動合同，收費職業介紹所須向被單方終止勞動合同者退回或減收因提供職業介紹或招募僱員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且不得少於該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基於非本地居民的自身原因而導致未能申請或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收費職業介紹所須向僱主退回或減收因提供招募僱員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且不得少於該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收費職業介紹所須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日內，退回上款所指已收取的服務費。



第三十二條

禁止

一、禁止職業介紹所：

- (一) 提供准照所定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 向服務使用者收取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服務費以外的其他費用，不論其名稱為何；
- (三) 作為居間人向僱員支付報酬、賠償及其他由勞動關係衍生的補償款項；
- (四) 替僱主收取僱員的任何款項；
- (五) 提供或發佈虛假或含有歧視性內容的就業資訊；
- (六) 向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提供服務；
- (七) 安排不持有有效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人士從事該職務；
- (八) 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的服務；
- (九) 扣留求職者或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財產；
- (十) 促使服務使用者接受或提供非法工作。

二、不收費職業介紹所在提供服務時不得向服務使用者收取服務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三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不得為屬自然人的職業介紹所准照持有人，或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

二、任何人不得同時為收費及不收費的、屬自然人的職業介紹所准照持有人，或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

第三十四條
分所的適用

本章的規定亦適用於分所的運作。

第四章
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

第三十五條
就業服務指導員

一、每一職業介紹所及其分所須至少具有一名就業服務指導員提供職業介紹所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就業服務指導員在提供服務時，必須具備有效的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三、就業服務指導員於擔任職務期間不得同時為另一屬自然人的職業介紹所准照持有人，或屬公司或社團的准照持有人的公司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機關據位人，且亦不得同時為分所、另一職業介紹所或其分所的就業服務指導員。

第三十六條

通知

一、職業介紹所須於就業服務指導員開始或終止擔任職務之日起十日內將有關的日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勞工事務局。

二、基於就業服務指導員終止擔任職務而導致未能符合上條第一款的規定，職業介紹所須自上款通知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否則中止有關准照。

三、如屬上款所指准照被中止的情況，職業介紹所在接獲勞工事務局通知後，不得在中止期間內從事其業務。

四、職業介紹所准照持有人可在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後，申請取消對准照的中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七條

義務

就業服務指導員須以誠實負責的態度履行其職責，包括：

- (一) 向服務使用者及職業介紹所提供適時的勞動法例資訊；
- (二)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就業資訊；
- (三) 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職業配對；
- (四) 協助服務使用者了解勞動市場狀況；
- (五) 核實職業介紹所因提供其業務而須向主管部門提交的文件。

第三十八條

准照的發出或續期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自然人，可向勞工事務局申請發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或給予准照續期：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 具行為能力；
- (三) 具備中學或以上學歷；
- (四) 具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就業服務指導員職業技能鑑定證明；
- (五) 無因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六) 非處於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附加處罰的禁止期間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准照的發出或續期所需文件

一、申請發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除須填寫由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外，還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載有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個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就業服務指導員職業技能鑑定證明副本；
- （四）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續期申請，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內提出，並須提交上款（四）項規定的文件。

三、在准照有效期屆滿前少於三十日提出續期申請，須繳付雙倍的續期費用。

第四十條

准照的發出、續期及有效期

一、勞工事務局須自收到申請發出或續期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有關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要求申請人彌補卷宗組成的缺陷的通知中斷上款所指期間的計算。

三、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為年度准照，有效期為連續三個年度，自發出准照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四十一條

補發

補發職業介紹所准照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發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第四十二條

准照的失效及註銷

一、屬下列情況，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失效：

- (一) 准照有效期屆滿前未提出續期申請；
- (二) 准照持有人死亡。

二、屬下列情況，註銷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 (一) 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取消其准照；
- (二) 持有人自准照發出之日起連續三年未執行就業服務指導員的職務；
- (三) 持有人不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准照發出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持有人促使職業介紹所作出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屬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三、屬第一款(一)項或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勞工事務局須即時通知准照持有人，並要求准照持有人退回有關准照。

四、准照的失效或註銷，不賦予退回已繳付的費用的權利。

五、如因違反第二款(四)項的規定而被註銷准照或被科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的廢止准照的附加處罰者，須參加並完成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的就業服務指導員培訓課程後，方可重新申請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四十三條

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業務

一、未持有有效准照而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就業服務指導員身份從事就業服務指導員職務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人士，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第四十四條

其他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十）項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至（四）項、（八）項、（九）項及第二款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人士，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所指指引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者，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人士，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罰款。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二千元罰款。



第四十五條

附加處罰

一、對於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職業介紹所，尚可對其單獨或一併科處以下附加處罰：

- (一) 關閉營業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禁止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三) 廢止其准照並同時剝奪其重新申請准照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二、對於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的就業服務指導員，尚可對其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禁止從事就業服務指導員職務，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
- (二) 廢止其准照並同時剝奪其重新申請准照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一年。

三、附加處罰應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而適度科處。

第四十六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跡象顯示職業介紹所可能或實際作出危及公共利益或服務使用者權利的行為，經考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可對該職業介紹所單獨或一併採取以下保全措施：

- (一) 暫時關閉營業場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防範性停業。

二、根據上款規定實施的保全措施按情況生效至：

- (一) 經勞工事務局決定或司法裁判取消有關措施為止；
- (二) 開始實施禁止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的附加處罰為止。

三、第一款所指的保全措施自作出實施有關措施的決定之日起為期最長一年，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連帶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該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條

累犯

一、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再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者，為累犯。

二、如為累犯，所定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第五十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則科處處罰及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須履行仍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五十一條

程序

一、如出現行政違法行為，勞工事務局須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之通知嫌疑人。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嫌疑人提出辯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限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勞工事務局。

四、勞工事務局在上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仍未收到已繳納罰款的證明時，須將有關文件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以便按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二條

職權及申訴

一、勞工事務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二、勞工事務局局長具職權對職業介紹所准照及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申請、中止及註銷作出決定。

三、勞工事務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處罰。

四、對勞工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五、勞工事務局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尤其在執行此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時，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第五十三條

通報

勞工事務局須將下列事宜通報財政局及治安警察局：

- (一) 職業介紹所及分所准照的發出或變更；
- (二) 職業介紹所及分所准照的失效或註銷；
- (三) 保全措施決定；
- (四) 附加處罰決定。

第五十四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勞工事務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職權的必要範圍內，與其他擁有適用本法律所需的相關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互聯。

第五十五條

電子化程序

本法律的電子化程序的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十六條

費用

一、就下列事項的申請須繳付費用，有關金額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 (一) 職業介紹所及分所准照的發出、續期、變更及補發；
- (二) 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發出、續期及補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准照的發出費用金額按月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二十四分之一。

三、為適用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准照的發出費用金額按月計算，每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但足十五日計算三十六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費用及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五十八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在其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職業介紹所，但不妨礙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職業介紹所，其執照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三、上款所指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續期申請，獲豁免符合第七條第四款（一）項及（三）項規定的要件。

四、在申請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時，下列者獲豁免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有效執照的職業介紹所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為公司或社團時，公司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社團的機關據位人；
- (二) 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前已連續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達五年或以上的從業員。

五、上款規定亦適用於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續期申請及按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提出的申請。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六十條
廢止

廢止下列規定：

- (一) 七月四日第 32/94/M 號法令；
- (二) 七月四日第 152/94/M 號訓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一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年 月 日起生效。

二、勞工事務局可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啟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以及第五十八條第四款的行政程序。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